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若羌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
质量检测

招标单位：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若羌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 ZGJHZFCG2024-011 号

采购人： 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盖章）

联系人： 张妍

联系方式： 157 3936 827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付晓辉

联系方式： 18099592556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羌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质量检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编号：ZGJHZFCG2024-011 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项目概况：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金额	单位	采购内容
1	若羌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质量检测	1	96 万元	个	质量检测需求是 42 栋,面积是 150887.02 平方米,包括行政及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

四、磋商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以不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但是必须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必须包含资产、负债、现金等报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工作日 10:00-13:30,16:00-19:00)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标准格式：（若羌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质量检测）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投标）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5、开标地点：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楼 16 层）

六、联系方式

代理公司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晓辉

联系电话：18099592556

采购单位：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人：张妍

电 话：157 3936 8272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二、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若羌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质量检测
2	采购人	名 称：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若羌县 采购人：张 妍 电 话：1573936827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楼 16 楼 联系人：付晓辉 联系电话：18099592556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 政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96 万元
6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p> <p>(3)、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4)、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以不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但是必须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必须包含资产、负债、现金等报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5)、投标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磋商地址：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 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18日10: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5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15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整） 帐户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
		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19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2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1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22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轮数:二次;
23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4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由于特殊情况，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p>1、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单位”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投标单位”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单位。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投标单位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单位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

“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单位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投标单位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第30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3.3.4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投标单位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投标单位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投标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3.7.1 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投标单位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投标单位，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投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代理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4.2.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投标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单位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单位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6.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单位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投标单位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投标单位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

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单位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标单位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投标单位；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投诉单位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投标单位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投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投标单位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6]216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是否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材料；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3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3、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标指标	分值	评标内容	
1	商务分	10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1 × 100	
2	企业资质	12分	本项包含：项目报价及承诺、项目概况（含工作区基本情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每个方面内容。满分12分；其中：缺少项目投标报价及承诺扣2分；项目概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5项，每缺一方面内容扣1分。每个方面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不正确者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10分	技术响应程度	满足或优于服务要求、综合技术响应。优良得10分、中得8分、差得5分，三个档次。
		15分	服务总体方案	包括实施计划、组织管理、服务方案及具体服务措施、保障措施，优良得15分、中得9分、差得5分三个档次。
		8分	人员配置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具有工程师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8分	质量控制	项目各阶段质量控制目标设置是否明确，保证措施是否有力可行，否则酌情扣分。8分
		8分	进度控制	项目进度控制时间明细设置是否合理、目标设置是否明确、保证措施是否有利可行，否则酌情扣分。8分
		8分	安全控制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可靠合理，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3分	类似业绩	2020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一项得1分。满分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管理合同为准）
		10分	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	服务承诺横向比较，优良得10分、中得6分、差得3分三个档次。
4	标书质量	5分	对项目整体方案清楚了解，提供管理承诺、方案及标书质量较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6	财务能力和状况	3分	经审计的近两年（2021年至2022年）度会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小于50%（不含）的得3分； $\geq 50\%$ 得2分；
7	指标总分合计	100分	总计

三. 推荐成交投标单位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拟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投标单位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买 方：

卖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六、主要人员配备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材料

商务、经济文件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
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
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外，另须单独密封一份，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4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时间	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类似业绩是指工程类审计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员信息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证书名称/号码
各 专 业 主 设 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若羌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质量检测采购内容

- 1、采购名称：若羌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质量检测
- 2、检测内容：质量检测需求是 42 栋，面积是 150887.02 平方米，包括行政及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
- 3、服务期限：30 天
- 4、服务要求：协助甲方对现有的 42 栋建筑进行现场勘察检测并出具房屋鉴定报告，能够取得不动产证书。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